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鄧淑瑩

代 理 人 蘇明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拾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0張，因不慎
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
並已於民國114年12月4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
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
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前經本院於114年11月19日以114年
度司催字第34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
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
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12月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
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
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42號公示催告事件
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5年5月4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
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5年5月14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
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梁瑜玲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更名前： 華新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)	87-ND-0088655-5	股票	1	1000
2	同上	87-ND-0088656-7	股票	1	1000
3	同上	87-ND-0088657-9	股票	1	1000
4	同上	87-ND-0088658-0	股票	1	1000
5	同上	87-ND-0088659-2	股票	1	1000
6	同上	87-ND-0088660-9	股票	1	1000
7	同上	87-ND-0088661-0	股票	1	1000
8	同上	87-ND-0088662-2	股票	1	1000
9	同上	87-ND-0088663-4	股票	1	1000
10	同上	87-ND-0088664-6	股票	1	1000